

臺北市各機關（基金）等112年第3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（基金） （財團法人） （轉投資事業） 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 及內容	媒體類型②	宣導期程③	執行單位④	執行金額⑤	備註
交通警察大隊	「酒駕防制」捷運 月臺燈箱廣告	平面媒體	112.7.1-112.7.31	行政組	-	本案契約金額3萬1,725元，已於112年6月付款，由交通部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中央補助款支應。
交通警察大隊	「防制酒後駕車」 計程車車體廣告	平面媒體	112.7.1-112.7.31	行政組	69,300	本案契約金額6萬9,300元，由交通部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中央補助款支
交通警察大隊	「行人路權」捷運 月臺燈箱廣告	平面媒體	112.8.1-112.8.31	行政組	-	本案契約金額3萬1,725元，已於112年6月付款，由交通部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中央補助款支應。
交通警察大隊	「防制酒後駕車」 雜誌廣告	平面媒體	112.8.1-112.8.31	行政組	95,000	本案契約金額9萬5,000元，由交通部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中央補助款支
交通警察大隊	「機車安全」公車 車體廣告	平面媒體	112.7.15-112.8.31	行政組	90,070	本案契約金額9萬70元，由交通部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中央補助款支應。
交通警察大隊	機車安全宣導簡訊	平面媒體	112.8.1-112.8.31	行政組	87,680	本案契約金額8萬7,680元，由交通部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中央補助款支
交通警察大隊	製播「政令宣導、 即時播報重大路 況」宣導節目	電視媒體、廣播媒 體	112.1.1-112.12.31	行政組	500,000	本案契約金額200萬元，已分別於112年5月及9月各付款50萬元，並預計於同年12月付款100萬

【填表說明】：① 本表查填範圍，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，係指本市各機關、基金（含市營事業）、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

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，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。

- ② 媒體類型，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。
- ③ 宣導期程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（播出）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10.1-110.12.31（涵蓋期程）；110.10.1、110.12.1（播出時間）或2次（刊登次數）。
-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、基金（含市營事業）、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⑤ 執行金額：
 - A.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（含實付數及預付數）。
 - B.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，請於「備註」欄敘明。
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，請於「備註」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。
 - D.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，亦請於「備註」欄敘明。